

新民高級中學學生懲處規定-代號表(114.08.29校務會議通過114.09.08臺中市教育局核備)			
代號	獎 懲 事 由	代號	獎 懲 事 由
	警告		小過
0901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1016	十六、聚眾圍觀、滋事煽動擾亂他班秩序引起衝突，情節輕微者。
0902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1017	十七、無故不服從師長（舍監、教官）指導，情節輕微係屬累犯者。
0903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1018	十八、擅自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用電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0904	四、有侵佔或許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1019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0905	五、無故不參加已報名之重大比賽或班級公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20	二十、吸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初犯，情節尚非重大者。
0906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1021	廿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0907	七、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22	廿二、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0908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1023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0909	九、執行打掃勤務未能克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24	廿四、住宿生不假外宿者。
0910	十、放學後未將抽屜清理乾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1025	廿五、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帶他人進入宿舍逗留或非住宿生未經允許進入宿舍逗留者。
0911	十一、下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平板電腦、遊戲機)者。	1026	廿六、宿舍關宿後無故逗留在寢室，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0912	十二、違反請假須知，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27	廿七、登記留宿而點名無故未到者。
0913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1028	廿八、欺騙師長規避公差勤務或懲處且情節輕微者。
0914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1029	廿九、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但有悔意者。
0915	十五、住宿生早（晚）點名無故缺席者。	1030	三十、教唆或殴打他人，情節輕微者，且有悔意者。
0916	十六、住宿生未依規定整理內務，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1031	卅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0917	十七、宿舍內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情節輕微者。	1032	卅二、毀謗或公然侮辱師長，具有悔意情節輕微者。
0918	十八、住宿生污損牆壁，任意釘掛衣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大過
0919	十九、住宿生任意調換床位或晚自習座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01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0920	二十、住宿生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寵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02	二、毀謗或公然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0921	廿一、住宿生自習時間或就寢後之行為有礙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03	三、考試舞弊違反教務處考場規定，情節嚴重者。
0922	廿二、住宿生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談笑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04	四、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0923	廿三、住宿生假日留宿未事先申請者。	1105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0924	廿四、經常口出穢言，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106	六、在校外擾亂秩序，或破壞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0925	廿五、亂發、亂貼傳單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1107	七、校內、外賭博，情節重大者。
0926	廿六、學生接到學校書面通知，未依時至指定地點報到，原因為無故未到者。	1108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重大者。
0927	廿七、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09	九、有侵佔或許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0928	廿八、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未能盡職盡責，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10	十、吸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或施用違禁品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0929	廿九、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1111	十一、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0930	三十、無故不服從師長（舍監、教官）指導，情節輕微係屬初犯者。	1112	十二、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或與教學無關之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0931	卅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113	十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或公眾利益，情節嚴重者。
	小過	1114	十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1001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115	十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1002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1116	十六、出入有關色情、賭博、毒品危害等不正當場所者。
1003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1117	十七、越牆、擅闖車道進出學校者。
1004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1118	十八、不遵守學校交通規範(含無照駕駛汽機車累犯)，情節嚴重者。
1005	五、上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平板電腦、遊戲機)者。	1119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1006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1120	二十、使用言語、圖畫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1007	七、不假離校外出（宿）或違反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1121	廿一、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1008	八、使用言語、圖畫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1122	廿二、無故不服從師長（舍監、教官）輔導糾正，情節重大者。
1009	九、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1123	廿三、擅自改變學校電器〈路〉設備或未經允許不當使用電源，致損壞物品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
1010	十、私拆他人信函者。	1124	廿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1011	十一、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125	廿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012	十二、不遵守學校交通規範（含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情節輕微者。	1126	廿六、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留宿他人過夜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留宿過夜者。
1013	十三、攜帶煙酒、檳榔、色情書刊、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1127	廿七、屢次欺騙師長規避公差勤務或懲處且情節嚴重者。
1014	十四、發生違規事件經師長糾舉卻逃逸者。	1128	廿八、無正當理由攜帶刀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違禁物品係指：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等進入校園者。
1015	十五、上放學未經家長同意隨意搭乘他人機車者。	1129	廿九、參與聚眾圍觀、滋事煽動致生衝突，情節嚴重者。